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8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吳志維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科圖34-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8579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設計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
規範開發行為許可之程序一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12月16日府授都設字第10214173000號及內政部102年12月5日台內營字第102035474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 泰 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wenl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21417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文影本1份(141730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設計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範開發行為許可之程序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2月5日台內營字第1020354747號函辦理。
- 二、有關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同時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申請案，按現行作業程序，於環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核備程序。另有關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案涉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依內政部函釋內容，仍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後，始得據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核備程序。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電 2013-12-16
交 11:42:08 章

建管處 1021216



DDAA10285795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緯

聯絡電話：02-87712611

電子郵件：ji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354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都市設計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範開發行為許可之程序認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1月19日府授都設字第10237916200號函。
- 二、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16條及第16條之1規定如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及「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準此，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申請案涉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仍應依照本部100年4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474號函釋意旨，於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後，



臺北市政府 1021205



AAA10214173000



始得據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核備程序。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5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上網公告）、建築管理組、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新組、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102018-12-05
文
交 15:22:42 章

王美淵

裝

訂

線

